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召集,并于2018年9月3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增加总法律顾问相关内容,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界定、 信息披露媒体等条款进行修订。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赞成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天津恒泰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天津恒泰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汇金")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股权转让等事项进行审议,具 体内容如下:

1.《关于恒泰汇金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2. 《关于恒泰汇金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恒泰汇金将2017年底可分配利润30,219,097.61元全部分配,其中公司获得利润分配22,664,323.21元(股权比例75%);天物能源资源(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物能源")获得利润分配7,554,774.40元(股权比例25%)。

表决结果: 赞成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3. 《关于恒泰汇金股权转让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公司同意恒泰汇金股东天物能源将其持有的恒泰汇金25%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天津物产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天津物产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天物能源51%股权,为天物能源控股股东),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对恒泰汇金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 赞成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2015年1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1,699,999,994.00元,用于投资美湖里商业综合体和张贵庄南侧A地块项目。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均已竣工验收,并取得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

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资金37,808.48万元(考虑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因素,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日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7,67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不再履行归还程序。

在剩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赞成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临2018-088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